

學生會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組織名稱玉山神學院牧羊會 (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本會之宗旨在於維護學生權益、培養自治精神、提昇靈性生活、促進族群和諧、發展本土學術、關心學院事務、服務教會與社會、以落實上帝國福音為目的。

第三條：本會會址於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路一段 28號玉山神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凡本院研究所及學院部學生 (不含選修生) 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五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1. 參與本會所推行之各項活動。
2. 有選舉與被選舉權。
3. 遵守本會章程及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參第三十五條)。
4. 出席會議之權利及義務，如不能出席會議必須請假 (參第三十三條)。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牧羊大會

第六條：本會由會員組成，為最高之立法、決議機構。

第七條：牧羊大會辦理下列事項：

1. 選舉牧羊會委員會。
2. 選舉查帳員兩名。
3. 議決大會提案。
4. 聽取並質詢委員會學期事工計劃。
5. 審查本會預算及結算。
6. 增修本會章程。
7. 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牧羊大會選舉下一任牧羊會委員會。

第八條：本會於每學期召開牧羊大會二次，日期由本會委員會決定，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使得成會。

第九條：經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或遇特殊情形時，由會長宣佈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節：牧羊會委員會

第十條：本會設有牧羊會委員會，為學生最高行政機構。

第十一條：牧羊會委員會設置會長、副會長、總幹事、書記、副書記各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為一年 (寒假開始至第一學期末) 除會長不得連任外，其它委員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牧羊會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上，日期由委員會主席定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 (院方、政策委員會、T.K.C會長、事工委員會、男女夫婦宿舍

舍長)列席會議以協調事工。

第十三條：本會委員會候選人須當然會員，被選資格為學院部二年級以上，研究所一年級以上，非畢業班之會員。

第十四條：本會委員會候選人須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票數使得當選(正副會長及正副書記不得同性)。

第十五條：本會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召開會員大會，執行決議事項。
2. 審查提案、並提交大會決議。
3. 派任各事工部委員會之工作事項。
4. 推派各項會議及對外會議之學生代表。
5. 解釋本會章程及其它法規之疑議。
6. 執行本宗四所神學院之學生會共同籌劃之事工。
7. 配合及協調院方交辦之事項。
8. 應召開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本會委員會幹部：

一、會長之職責：

1.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處理一切會務。
2. 召集及主持會員大會、本會之各項會議。
3. 在議事錄、公告及必要文件上蓋章或簽名。
4. 學生權益小組之召集人。

二、副會長之職責：

1. 會長因故不在時，副會長為法定職務代理人。
2. 發展本土學術小組之召集人。

三、總幹事之職責：

1. 執行大會、委員會之議決事項，並向大會公佈執行結果。
2. 正、副會長因故不在時，由總幹事為法定職務代理人。
3. 事工部委員會之當然主席。

四、書記之職責：

1. 記錄及抄寫議會議事錄。
2. 印刷及分配議事錄。
3. 保管議事錄、公印、書籍及其它各類函件。
4. 在議事錄及公告蓋章或簽名。
5. 整理及發送議會一切文件。
6. 編輯牧羊大會手冊。
7. 總幹事因故不在時，書記為法定職務代理人。

五、副書記之職責：

1. 協助書記辦理事務。
2. 書記因故不在時，副書記為法定職務代理人。
3. 生活關顧小組之召集人。

第三節：事工部委員會

第十七條：事工部委員會設置，會計、出納、教社部、靈修部、服務部、康樂部、體育部、音樂部、文藝部、總務部、聯絡部各一名，監伙委員二名。

第十八條：事工部委員會候選人必須當然會員，被選舉資格為學院部二年級以上(宗教系三年級以上)，研究所一年級以上。

第十九條：事工部委員會會員，由各年級推派三名，音樂部由音樂系推派一名，於牧羊會委員會產生後三天內提交至牧羊委員會。

第廿條：事工部委員會於牧羊會委員會產生後三日內提交至牧羊委員會。

第廿一條：事工部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會計：編制本會預算及結算，並擔任簿記事務（參第三十六條）。
- 二、出納：
 1. 負責保管本會之財物。
 2. 出納對其保管現金財產有減少時，經由查帳委員證明。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而免負責外，應負賠償之責。
- 三、教社部：推行總會與本會的社會服務事工。
- 四、靈修部：推行本會靈修事宜。
- 五、服務部：編排本會公差及協助學校編排院內清潔區與勞動事奉週等各項事宜。
- 六、康樂部：辦理本會各種康樂活動及交誼活動。
- 七、體育部：
 1. 辦理本會對內、外各項體育活動。
 2. 協助院慶各項活動事宜。
 3. 管理體育器材。
- 八、音樂部：
 1. 辦理本會各項音樂活動。
 2. 提供教會節期之詩歌。
- 九、文藝部：
 1. 辦理本會刊物（二年一次），推行文藝活動。
 2. 管理佈置本會公佈欄。
- 十、總務部：
 1. 負責管理本會辦公室及財物。
 2. 公佈財產目錄。
- 十一、聯絡部：
 1. 辦理本會對外、對內之聯絡（如現役、進修、寄讀他院者），並招待本會訪客。
 2. 負責收領分發本會會員之一般信件。
- 十二、監伙委員：
 1. 監督伙食之質量。
 2. 與院方協調每學期應繳之伙食費用。

第廿二條：事工部委員會須編定本學期各項事工及預算結算，並送交牧羊會委員會審訂。

第廿三條：事工部委員會須不定時召開會議，由總幹事為當然主席，並交辦事工之推動情形。

第四節：政策小組

第廿四條：學生權益小組：

1. 會長為主席。小組成員：牧羊會委員會、所代、系代、各舍舍長（必要時邀請相關單位）。
2. 學生因相關單位不當措施，而致權益受損，應予協助學生申訴。
3. 積極爭取學生之權益。

第廿五條：生活關顧小組：

1. 副書記為主席。小組成員：牧羊會委員會、各族族長、各舍舍長（必要時邀請相關單位）。
2. 協助新生適應校園生活。
3. 關顧學生之生活。
4. 商請小組顧問。

第廿六條：發展本土學術小組：

1. 副會長為主席。小組成員：教社部及各年級推派一名。
2. 牧羊會網頁管理與製作。
3. 文章之邀稿與發表。
4. 舉辦相關議題研討會。

第廿七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2. 向學校補助之經費。
3. 其他收入。

第四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為玉山神學院牧羊會自治之最高行政法規。

第廿九條：本章程之條文遇滯礙難行需要修改，或因實際需要增加條文時，需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簽名，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後提交大會議決並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第卅十條：本章程之修改小組如下：

1. 牧羊會委員。
2. 經大會選舉具選舉資格之會員六名 (三男三女)。

第卅一條：牧羊會委員會因實際需要制定補充細則實行之，惟事後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審核接納。

第卅二條：本章程經大會議決通過後，並提交牧育處備案。

第卅三條：本章程公佈後立即生效。

附錄 補充細則

第卅四條：會員大會請假規則如下：

1. 請假須提出書面申請。(需經由牧育長及總幹事之簽名同意)。
2. 請假須於正式開會前親自交由委員會書記。(病假需提交醫務室之證明或醫師證明)
3. 無故未參與會員大會者，名單交由生活小組關懷之。該學年連續一次未參加會員大會者，提交至牧育處備案。

第卅五條：修會期間，牧羊會各部事工活動及院方重要活動 (不含自由參與之活動)，請假辦法如下：

1. 連續請假不得二次以上。
2. 請假須提出書面申請及證明。
3. 無故不參與，提交生活小組關懷之；情結重大者，提交至院方。

第卅六條：牧羊會會費繳納辦法如下：

1. 會費繳交定額以 200元為宜，調高額度視當時狀況再行調整。
2. 會費當於開學後十日內繳納。
3. 一個月後經催繳未繳納者，提交生活小組關懷之。
4. 未繳納會費之義務者，當於離校前繳清。

第卅七條：會計執行應以當年度預算為基礎，並於學期第二次會期結束後三日內結清。

第卅八條：學生慶慰金發放辦法：

1. 學生本人之婚、病 (住院三日以上)、歿。
2. 學生之直系親屬 (父、母、夫或妻、子女) 歿。

3. 慶慰金一律發放一千元整，每學期一次為限。

4. 遇特殊情況由牧羊會委員會決定之。

第卅九條：行使罷免權，需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並交由牧羊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票數決議通過，始得行使。

第四十條：新任牧羊會委員會及事工部委員會，就任前必須參與現任幹部舉辦之職前訓練。

議事規則

第一條：各會員參會報到，應於唱名之。

第二條：開會時，書記應將出席會員姓名交給主席，有人再報到時應補記之。

第三條：前次辦理未完成事項，開會時應繼續辦理。

第四條：每學期第一次會期無質詢及臨時動議案。

第五條：臨時動議須以單位提議案(各班、各系所、各舍、T.K.C)，且經非提議案單位之會員十五人以上聯署，在大會時經詢問眾會員准否為議案，但有關機構及法規之修改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案提案。

第六條：修改提議，應得附議人同意後始得討論。

第七條：提議在未經討論前，須得附議人同意始得撤回。已經進入討論者，須得眾會員同意始得撤回。

第八條：議案內容有數項時，有二人同意分項討論者，應許可之。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三分鐘，超過二次者，須得眾會員同意。

第十條：已同意決議事項，不得再討論。但由同意該決議事項之二人提議，並出席會員過三分之二同意，得再討論。

第十一條：應派人辦事，會員不提議時主席得派之。

第十二條：提議某事項有人附議，再有改議亦有助改，主席應即提付表決。主席應先詢問改議者，次詢問提議者。

第十三條：議會未達法定人數不得開會。議會中清點人數，若未達法定人數時，不得表決。若無清點人數時，依前次清點人數表決。表決議案時，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兩個以上改議時，主席應依最後提出之改議案依次表決，每次之表決出席會員均得表示，其中最高數者為通過，但須過半數。

第十五條：表決結果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會員在表決時，本身不同意得聲明對此案無干涉，並請書記記錄在卷，但不得再異議。

第十七條：會員須服從表決，不服亦不聲明者喪失會員資格。

第十八條：主席須提議或討論應暫時退位由副會長或會員一人代理。

第十九條：在會議中要改為座談會，主席應退位另請一人為主席，討論完畢後，主席再就位，聽取主席回復後，由本會議表決。

第二十條：修改前屆(次)決議事項，應依新議案程序提出，並經會員三分之二同意。

第二十一條：決議事項顯然抵觸前條時，應附程序提出糾正，並由大會或委員會宣佈為無效或適當糾正之。

第二十二條：報告人及所屬單位會員，對其本身之工作報告無接納權。

第二十三條：會員發言應向主席報告之。

第二十四條：因事不能出席之會員，應附理由向主席請假，不請假而缺席者，喪失該屆(次)會員資格。(無發言權、無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第廿五條：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該屆(次)會員資格：

1. 經主席宣佈「注意」兩次以上者。
2. 不尊重自己及他人之人格者。
3. 未經聲明擅自離議場者。
4. 不服從多數議決，以無理反抗，並不保持會場秩序者。

第廿六條：在會期會員離開席或先行退席，應得主席同意，如有違犯者，主席在閉會前宣佈其喪失該屆(次)會員資格。

第廿七條：閉會時，書記應再次點名。